**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流程图**

 当事人对投诉处理决定（行政处罚）不服或者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向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书面告知投诉人（立案）

 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驳回投诉

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按照职责受理，进入调查程序

线下书面提出投诉 （综窗接件）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投诉

综合监管办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调查取证并形成调查报告 （由2名及以上执法人员进行）

 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可通过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提出撤回投诉并说明理由

案审会集体审议 （法制审核拟作出处理决定）

 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

 处理决定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监督平台并以书面告知当事人处理结果

立案归档

 对已经做出行政处罚的案件进行量化记分，由综合监管办公室报省发改委审核后在“省信用信息平台”公示，并推送至“信用湖北”网站，实行联合惩戒